

鹿港國中慶祝 80 周年校慶園遊會—『鹿中之星就是我』才藝表演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學生才藝表演增進自我了解，肯定自我價值，進而發揮潛能實現自我，並慶祝本校 80 週年校慶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由學校提供表演舞台，讓本校師生可於校慶園遊會時報名展演個人才藝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或畢業校友。
- 四、表演內容：舉凡各項才藝如：樂器獨奏、合奏、舞蹈、歌唱、相聲、戲劇、武術、創意表演秀等皆可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二)放學前將報名表交回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屆時將根據報名隊伍數安排甄選時間及順序。
- 六、甄選時間地點、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1. 校內學生：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及 12 月 12 日(五)中午午休於活動中心 3 樓進行甄選。
 2. 畢業校友：以表演錄影影片方式進行甄選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(一)放學前將檔案交至學務訓育組。
 3. 各項表演節目確定後，將於學校網站公告表演節目內容與時間，並於學校公布欄張貼表演節目單。
- 七、表演時間、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1. 114 年 1 月 22 日(三)上午 9:40 起至下午 1:20 為止，每 20 分鐘 1 個表演節目，合計 12 個節目。
 2. 表演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旁小司令台。
 3. 因活動當天另有校慶園遊會，故本表演活動採自由欣賞制，不另集中學生觀賞表演。
 4. 本活動僅提供表演舞台、音響及麥克風 3 支，不另提供其他設備，故參與表演之個人或團體請自行備齊相關之表演設備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，屆時將另公告修正。

鹿港國中慶祝 80 周年校慶園遊會—『鹿中之星就是我』才藝表演報名表

班級座號姓名或畢業年度姓名或社團名稱及姓名	演出內容 (舞蹈、樂器合奏…)	演出曲目	演出時間

1. 在校學生請填班級座號姓名，例如：3 年 19 班 5 號林 00，請填 30105 林 00。
2. 畢業校友請填畢業年度及姓名，例如：112 年畢業林 00。
3. 社團請填年級社團名稱及表演學生姓名，例如：二年級熱舞社林 00、黃 00、…。